

現招標承投以下三個『綠在區區』項目的營運合約：

- (1) 合約編號 EP/SP/79/15 ——『『綠在觀塘』營運合約』；
- (2) 合約編號 EP/SP/80/15 ——『『綠在元朗』營運合約』；及
- (3) 合約編號 EP/SP/81/15 ——『『綠在深水埗』營運合約』。

每個營運合約包括為該項目設置營運所需的傢俬器材、提供管理及維修服務、籌辦環保教育活動、以及在所屬的區域提供可回收物料收集服務。服務合約為期 3 年，預計於 2016 年下半年陸續展開。投標者必須填具一式五份的投標表格，並將填妥的投標表格放置信封內封密。

投標者必須在信封面註明招標編號（招標編號為 EP/CGS/79/80/81）、投標項目（但不得有任何記認，使人認出投標者的身分）及「政府物流服務署投標委員會主席收」。投標者必須於 2016 年 3 月 8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前，把投標書放入香港北角渣華道 333 號北角政府合署地下的「政府物流服務署投標箱」內。逾期的投標概不受理。若 2016 年 3 月 8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至中午 12 時期間發出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 8 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生效，截標日期將延至該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 8 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停止生效後的下一個工作天中午 12 時。

投標表格和其他資料可於辦公時間內到以下地點索取：

香港北角電器道 183 號  
友邦廣場 8 樓  
環境保護署  
廢物管理政策組  
聯絡人：許偉雄先生  
電話號碼：(852) 3528 0485  
傳真號碼：(852) 2318 1877  
電郵地址：whhui@epd.gov.hk

是次招標以公開形式進行，現邀請具備詳列於投標資料中的資格及經驗要求，而同時符合以下資格的機構投標：

- (1) 是根據《稅務條例》(第 112 章) 第 88 條獲認可的慈善機構或信託團體的非牟利機構；及
- (2) 有法定資格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簽署合約的機構（即投標者有獨立的法定身份或根據《公司條例》(第 622 章) 註冊的組織）。

合資格的非牟利團體可就多於一個項目提交標書，為鼓勵不同團體參與社區環保工作，每個入標團體一般最多只可營辦一個項目。

是次招標並不受世界貿易組織政府採購協定規管。

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不一定採納其中整體得分最高的投標書，並有權與任何投標者商議批出合約的條款。

批出是項合約的詳情，將在互聯網上公布（網址：[http://www.gld.gov.hk/chi/services\\_2\\_c.htm](http://www.gld.gov.hk/chi/services_2_c.htm)）。